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平静文、张通翔、秦雪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平静文、张通翔、秦雪梅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